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日期：2020/09/24	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編號：TP-MD-120-01-M03 版本：V01
-----------------------------------	-----------	-------------------------------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以下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經營與業務執行時，除追求股東經濟效益，應考量並維護利益攸關者權益，注重企業行為對社會之正面影響，並合理降低資源使用。
- 第四條** 本公司所謂「永續暨社會責任」，涵蓋下列事項：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維護利益攸關者與社會公益。
 - 三、合理降低環境衝擊。
 - 四、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資訊。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有專/兼責單位負責提出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執行員工、社區、環境等三大面向之具體推動計畫。
- 第六條** 董事會應監督經營團隊落實本守則，經營團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守則之實踐情形，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並應融入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中，確保本守則之持續落實。
前述定期報告之內容應含：
- 一、本公司之永續暨社會責任使命及願景。
 - 二、具體推動計畫與執行成果。
 - 三、相關資訊揭露之情形。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向利益攸關者充分宣導與溝通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理念、具體推動計畫與實踐情形。
公司網站設有利益攸關者專區，供予利益攸關者反映對於公司之期望及需求，本公司應妥適回應利益攸關者之意見。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營運活動與執行業務應充分考量對環境之影響，遵循營運所在地之環境法規並參酌相關國際準則，與時俱進。
- 第九條** 為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公司應：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其資訊應充分且即時。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目標，定期檢討與適時調整。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條** 本公司於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宜：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日期：2020/09/24	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編號：TP-MD-120-01-M03 版本：V01
-----------------------------------	-----------	-------------------------------

- 一、以循環經濟理念利用原料與製造產品，促使資源之永續使用。
- 二、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
- 三、減少排放並妥善處理製程餘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有專/兼責單位，其權責包括：

- 一、整合能源與資源管理。
- 二、提升能源與資源之利用效率。
- 三、推動再生物料資源的循環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於主要營運據點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指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者)。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指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並推動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有專/兼責單位，其權責包括：

- 一、水資源相關政策制定與業務執行。
- 二、確保放流水妥適處理，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 三、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水資源循環使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守營運所在地之人權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原則，制定符合人權標準之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無性別、性向、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並應確保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有效、便捷及適當之員工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並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回應。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益攸關者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反映公司之經營績效與成果，以協助人力資源之招募、鼓勵與留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有專/兼責單位，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減少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以推廣員工安全觀念與行為，防止員工遭受職業上災害。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日期：2020/09/24	永續暨社會責任守則	編號：TP-MD-120-01-M03 版本：V01
-----------------------------------	-----------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與員工溝通之管道，使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公司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營運所在地之法規與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避免其產品與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並不得蓄意欺騙、誤導、詐欺或有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與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與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與消費者之隱私。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協同供應商落實永續暨社會責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免與有違反本公司永續暨社會責任理念之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視需要審酌加入相關條款。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積極促進營運活動對所在社區之正面效益，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互動管道，降低對社區之負面衝擊，並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之人力。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與其他公益活動，將資源投入社區，以促進公司與社區之共存共榮。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內、外部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暨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公司推動永續暨社會責任之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暨社會責任制度。
-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向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